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資格考試施行細則

98.03.26 研究發展小組通過、98.04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09.23 研究發展小組通過、98.09.2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12 課程暨研發聯席會修正通過、102.06.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0.17 研發小組會修正通過、102.11.14 系(所)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27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、104.04.30 系(所)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28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、106.12.14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、107.01.04 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、
107.01.11 系(所)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、107.03.09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系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博士生）對其專業課程有充分瞭解，並達一定水準，依本校「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規範」訂定本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博士班資格考試（以下簡稱資格考）應成立資格考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組成。
- 三、博士班資格考科目：「量子力學」、「電動力學」、「物理光學」、「幾何光學」、「光電子學」、「固態物理」、「統計力學」、「物理教育研究法」及「物理教育專論」九科，任選二科。
- 四、資格考可由下列方式任選一種，各科考試得分別申請：
 - 1.口試：由系主任召集委員進行物理專業知識之口試，委員需由至少**三名**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專家學者以上組成；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
 - (1)博士生於本系修讀碩士或博士期間已修習過選考科目3學分，且分數達到80分或等同之評分標準者，可申請選考科目口試。
 - (2)博士生於本系修讀博士期間發表期刊論文可申請選考科目口試**
 - ①SCI、SSCI、TSSCI（第一級與第二級）一篇可選考一科（需為通訊作者或指導教授外第一作者）。**
 - ②同一篇文章僅能一人申請選考科目口試，已申請選考科目口試之文章不得再列為畢業條件。**
 - 2.筆試：每學年十月底前舉辦乙次，由系主任召集委員進行命題及評審，並於考試後兩週內，經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後，公布考試結果。
 - 3.以上資格考方式及選考科目適用現有博士生。
- 五、本辦法適用本系 103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生。博士生自就讀本系起三年內（不計休學期間）須通過資格考，未於期限內通過者，報請學校予以退學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**及院務會議**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備後**施行**，修正時亦同。